

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

关于举办“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一流课程建设研讨会”的函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加强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，促进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虚拟现实教育应用研究院将于2021年4月16日-19日举办“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研讨会”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-19日，4月16日报到，4月19日离会；

地点：昆明（具体地点报名后邮件告知）。

二、会议主题

1.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理念和思路；
 2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理念和思路；
 3. 高等院校实验室及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；
-
-

4. 虚拟现实技术在高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发展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各高校分管实验教学的领导，学院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；

2. 各高校实验教学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及教师；

3. 各省市教育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。

四、拟邀请领导专家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领导。

李平：博士，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、虚拟现实教育应用研究院院长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理事长。

黄开胜：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处长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秘书长，首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。

周勇义：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副部长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副秘书长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副秘书长、基础类学科领域工作委员会负责人。

张威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、教务处副处长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副秘书长、文科类学科领域工作委员会负责人。

朱燕民：上海交通大学教授、教务处副处长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副秘书长、机械类学科领域工作委员会负责人。

王妍：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工作网负责人。

文福安：北京邮电大学教授、网络教学系统研究中心主任，国家级电子信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，虚拟现实教育应用研究院副院长。

刘俊波：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研究员、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装备处处长，虚拟现实教育应用研究院办公室主任。

张小岗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教授、副主任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经济管理类专业工作组组长。

王小华：西安交通大学教授、教务处副处长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电气类专业工作组组长。

吴琛：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授、院长，负责的土木类“近海腐蚀环境下高层建筑剪力墙抗震性能评估虚拟仿真实验”被认定为2019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

余康：浙江农林大学教授、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负责人，负责的经济管理类“种植业农庭农场经营决策虚拟仿真实验”被认定为2019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

单晓红：云南大学教授、国家级新闻传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，负责的文学类“少数民族节庆活动融合报道虚拟仿真教学项目”被认定为2019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魏老师：17310576814；

陈老师：13501305397；

管老师：18298431998；

邮箱：vr@zbzxvredu.cn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会议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，不安排统一接送；
2. 会议通过邮件报名，请于4月9日前填写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)发至会议邮箱 vr@zbzxvredu.cn；

3. 报名：为保证会议效果，同时考虑接待能力有限，本次会议有人数限制要求，额满即止。会务组将依据汇款顺序安排参会，并将报到通知、报到编号和会议日程发至参会人员邮箱；

4. 住宿：由于酒店房间数有限，会议原则上会按照老师意愿安排房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会务组将依据住房情况酌情安排；

5. 会议费：1000 元/人；

6. 缴费方式：电汇至指定账户，会议费发票统一由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开具。

<注>：电汇为唯一缴费途径，不接受现场刷卡或现金。请务必在会前完成汇款，收到汇款后会务组将反馈报到编号，没有报到编号的一律不能参会。汇款时一定要备注好您的单位名称、姓名及参会人数。

缴费账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0200207919200001720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883463B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

附件： 报名回执表

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

2021年3月11日

11000000981

附件: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主要联系人					
通讯地址			电话	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职称	手机	邮箱	住宿意愿		是否已汇款	
					单住	合住	是	否
发票说明		发票抬头			备注			
		税号						
		发票是否合开	合开 ()	单开 ()				
已汇款请填写下表信息 (如先报名后汇款请更新下表信息并重新发送至会议邮箱)								
汇款说明		汇款人姓名			备注	请于4月9日前将会议费汇款至装备中心账户, 老师可在报到时领取发票, 特殊情况发票会议后邮寄。		
		汇款号码 (或账号)						
		汇款时间						
		汇款留言	学校+汇款人姓名 (如一人代汇多人会议费, 请注明参会人姓名)					
<p>注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回执请详细填写, 以便联系, 会议后续通知将按此回执寄发; 2. 本回执请于4月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研究院邮箱 vr@zbzxvred. cn, 逾期将不计入统计; 3. 会议报到日期为4月16日, 如提前入住需在表中备注以便留房, 未备注默认为16号入住; 4. 参会人如有特殊要求请在表中注明。 								